

广东广垦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火炬生猪养殖基地二十队

配套育肥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管理规定,湛江广垦火炬种猪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7 日组织召开广东广垦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火炬生猪养殖基地二十队配套育肥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并成立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包括:广东省湛江农垦畜牧有限公司、湛江广垦火炬种猪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广东利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单位)的代表和专家 3 名。因防疫要求未能进入猪场,验收组观看了该项目环境保护措施及相关配套设施落实情况的视频和图片,听取了项目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情况及验收监测单位关于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经认真讨论评议,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雷州市龙门镇火炬农场。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东经(E) 20°44'36.25", 北纬 109°51'45.42"。项目占地面积 195567 m²,建筑面积为 53889.3 m²,年存栏量 50630 头,年出栏量 120000 头猪(商品猪)。本项目主要由养殖区(主体工程)、辅助工程、配套设施、环保工程及生活办公区组成。本项目定员 32 人,全年工作 365 天。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 年 5 月,湛江广垦火炬种猪有限公司委托睿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广东广垦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火炬生猪养殖基地二十队配套育肥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取得了湛江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湛环建(2020) 51 号),并于 2023 年 5 月办理了排污登记手续。本项目于 2022 年 5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5 月建成投入试运行。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主要变动情况为:

- 1、项目污水处理设施主体工艺不变,个别污水处理单元进行优化调整;
- 2、生物滤池配置了 15 米高的排气筒;
- 3、对病死猪处置由原环评申报的发酵法变更为高温高压干化化制法

验收组签名:

徐成 纪开源 李燕 杨小方 王梅 叶洪志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条款，上述改动内容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动。本项目其它生产内容和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申报及其批复内容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养殖废水与员工生活污水。项目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养殖及生活废水统一收集于后排入污水处理站统一处理后通过配套建设的输送管网回用于周边农作物灌溉。

2、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来源于猪舍和治污区等产生的恶臭、沼气发电机废气和备用发电机尾气。为减少恶臭污染物的排放，项目采取饲料添加益生菌减少恶臭污染物的产生，定期喷洒除臭剂，加强通风等措施，降低恶臭对环境的影响。沼气经脱水脱硫后用于发电，废气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备用发电机尾气由5米高排气筒排放。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风机、泵机、电动机、发电机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以及猪只叫声。

项目主要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对高噪声设备进行隔声减振等措施，并通过场房围墙、场区绿化以及距离衰减降低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猪粪、病死猪、防疫废物和生活垃圾。猪粪固液分离后产生的粪渣，交由集团下属广东省丰收糖业发展有限公司复肥厂处理；病死猪经无害化处理设施处理；防疫废物交给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指定地点堆放，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5、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按环评建议及环评批复的要求，对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防治区落实了分区防渗措施，设置了地下水监测井。

6、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按照环评批复要求，制订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了风险防范措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气监测结果

验收组签名：

徐成 纪开源 李燕 叶洪志

沼气发电机废气中烟尘、SO₂、NO_x、林格曼黑度检测结果符合参照执行的《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表 2 新建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备用发电机废气林格曼黑度符合参照执行的《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中林格曼黑度 1 级标准要求；场界无组织恶臭废气检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界标准值中新扩改建项目二级标准要求。

2、废水监测结果

废水监测结果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旱作标准要求，其中氨氮及总磷符合广东省《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613-2009)标准限值要求。

3、噪声监测结果

场界昼夜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限值要求。

4、总量控制

根据监测结果计算，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总量未超过环评建议的总量控制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按照环评建议及环评批复的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的建设和运营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本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保“三同时”和排污许可证制度，落实了污染治理措施。废水、废气、场界噪声符合相应的国家和地方标准，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理，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了风险防范措施，项目的建成运行对周边环境未产生明显的影响。

验收组经讨论认为本项目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验收人员信息（见下表）

验收组签名：

徐成 纪开源 李燕

- 3 -

叶洪志

湛江广垦火炬种猪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27 日



林小戈 王杨

验收人员信息表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签名	备注
1	徐 成	湛江广垦火炬种猪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8*****52	徐成	运营单位
2	庄开源	广东省湛江农垦畜牧有限公司	生产部主管	186*****241	庄开源	建设单位
3	王小梅	原湛江市环境保护局	高工	137*****375	王小梅	专家
4	卢 燕	湛江市污染源监控中心	高工	138*****80	卢燕	专家
5	柯小戈	原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农业事务管理局	高工	138*****89	柯小戈	专家
6	叶洪志	广东利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经 理	132 *****84	叶洪志	监测单位

